



各衛生所受理民眾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 一、 預防接種證明需準備證件：個案之身份證件（戶口名簿、身分證、健保卡）、委託書、代理人之身份證件，現存之預防接種證明文件。
 - 二、 個案未能親自申請者，可具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如個案未成年，則委託書由法定監護人填具。
 - 三、 至各衛生所臨櫃辦理須填妥預防接種紀錄文件申請書(如附件一：預防接種紀錄文件申請書)申請英文證明者，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
 - 四、 繳費，依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診斷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表辦理。
 - 五、 各衛生所於登錄NIIS系統(若外地接種或戶籍外鄉鎮者，請至NIIS子系統查詢)查詢，列印證明書。
 - 六、 1-2天後至申請單位取件（核發預防接種證明書）。
- * 另國小6年級前未完成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與時程表(簡稱黃卡)之疫苗者，其黃卡遺失進行補發以發放兒童健康手冊為原則。
- * 戶籍地非本地（屬外鄉鎮或外縣市）或外地接種之個案，如無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與時程表者且未能取得個案原始資料傳真、email或疫苗批號，而接種地點為外縣市、外鄉鎮，可透過「嬰幼兒預防接種查詢子系統(NIIS子系統)(網址:<http://203.65.72.58/NIISDoctor/>)」進行查詢。